

海南省第16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明日在儋州开幕

共设比赛项目两大类20个小项

12月15日,记者从有关部门获悉,2024年海南省第16届全民健身运动会12月18日在儋州举行开幕式。

本届运动会共设比赛项目两大类20个小项,其中群众体育比赛项目分为篮球、五人足球、九人制排球、气排球、武术、轮滑、广场健身操

(舞)、街舞、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飞镖。全民健身大擂台项目分为30秒跳绳、俯卧撑、仰卧起坐、引体向上、立定跳远、后抛实心球、九宫格(射门)、定点投篮。

本届运动会会有4大亮点。一是运动会设置两个赛区,分别是儋州

市体育中心和海口市体育场馆和核心商圈,实现比赛项目内容与场馆场地基本特点有效匹配,更加符合“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的“三进”要求。二是运动会开幕式结束后,随即进行篮球比赛的揭幕战,实现开幕式与比赛项目

有效衔接,增加了赛事观赛受众面及影响力。三是报名主体扩大到院校、俱乐部、企业等社会主体,进一步彰显赛事活动参与的广泛性、群众性。四是各市县群众体育赛事优质资源汇集到运动会中来,充分展现海南群众体育蓬勃发展的景

象,进一步提升运动会品牌价值。

运动会吸引了来自全省18个市县、体育类协会、企业、俱乐部以及院校共39支代表队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领队、裁判员约2990人。运动会至12月22日闭幕。

(儋州融媒全媒体记者林晓云)

危险驾驶案件办理专题座谈交流会提出 凝聚办案共识 提升办案质效

为进一步推动检警双方凝聚办案共识,统一办案标准,提升办案质效,12月11日,市检察院联合市公安局召开危险驾驶案件办理专题座谈交流会。

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省、市检察院关于近几年以及“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出台后办理危险驾驶案件的概况,分析该院今年以来办理的9起法定不起诉决定的危险驾驶案例,强调在该类案件的取证,特别是血样抽取、送检、鉴定等侦查环节,务必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确保案件质量,避免因案件质量问题出现当事人信访的情况。与参会人员重点学习《意见》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关于立案,以及符合法定不起诉、相对不起诉情形的规定。

会议要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要严格按照《意见》有关规定,对不符合立案标准的醉驾案件不予立案,对不符合立案标准但已立案的醉驾案件要及时撤案。市检察院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强对该类案件的撤案监督,维护司法公正,节约司法资源。

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组织交警支队办案人员深入学习《意见》,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危险驾驶案件,同步梳理、排查目前在办的危险驾驶案件,对不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及时撤案。

与会人员还对一些在立案标准上存在争议的危险驾驶案件,以及解决交警单人执法等问题进行交流探讨。

(儋州融媒全媒体记者王家隆)

冬季低温多雨天气,瓜果菜防寒防病虫害刻不容缓 农林专家走进田间地头“问诊开方”

近期海南遭遇多雨低温天气,又正值冬季瓜果生产关键期,我市的王五、海头、峨蔓、木棠等镇农户种植的黑皮冬瓜、辣椒等蔬菜瓜果出现了枯萎病、病毒病、霜霉病、疫病等多种病害以及蓟马、菜青虫等多种虫害,农户为此忧心忡忡。为了帮助农户做好防寒、防病虫害工作,连日来,市农林科学院组织成立专家服务团,深入种植现场查看蔬菜、瓜果发病植株症状,传授种植管理知识,指导农户对症下药。

“对于这种黑皮冬瓜基腐病,要保持田园清洁,及时清除病死株、烂叶、落花落果等,适时补充钙、镁、硼、锌等中微量元素养分和防治病虫害,确保植株生长健壮,避免病虫害传播蔓延。”市农林科学院高级农艺师李艺在王五镇山营村种植基地指导农户时说。

针对辣椒发生的炭疽病、细菌性叶斑病和病毒病等病害和少量蓟马害虫,专家现场传授农户识别病虫害症状和防治方法,介绍辣椒氮、磷、钾平衡施肥要点和用药注意事项。

针对当前低温阴雨寡照天气,专家现场讲解了冬季瓜果防寒技术和安全用药知识,建议农户采用氨基寡糖素、磷酸二氢钾等喷雾,提高植株的抗寒能力。提醒农户注意查看天气预报,提前落实“清理沟渠和喷施防寒药剂”等防寒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组织农技专家深入田间地头,围绕农户所遇所求所盼,发挥专业技术优势,解民忧、纾民困,为抓好冬季瓜果生产保驾护航,助力农民增产增收。”市农林科学院有关负责人说。

(儋州融媒全媒体记者陈钟鹏 通讯员曾伟)



▲市农林科学院专家在王五镇山营村种植基地指导农户做好瓜果种植管理。 通讯员 曾伟 摄

市纪委监委深入开展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拧紧食品“安全阀” 护航“校园餐”安全

“学校食堂采购的食材没有按要求进行分类储存、食品留样不规范、食品检验合格证更新不及时……”近日,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到全市各中小学校就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等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这是市纪委监委深入开展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举措之一。

今年以来,市纪委监委深入开展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采取“组组联动”“纪委+职能部门”等工作模式,成立多个监督检查组,深入全市各中小学校,围绕责任落实、资金管理使用、食材采购、配餐运营管理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督检查,以有力监督护航学生“盘中餐”,力促“校园餐”安全、品质全面提升。截至目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人,诫勉谈话3人,批评教育30人,提醒谈话29人。

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市纪委监委

充分发挥派驻纪检监察组“前哨”作用,会同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等职能部门紧密协作,建立信息共享、联合履职、双向移交的工作机制,组成6个监督检查组,深入92所学校开展监督检查,以谈话了解、查看台账等方式,深入挖掘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存在的问题。

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地、平台价格监管不到位、运营管理不到位、财务核算不规范、

监督手段运用不足等共性问题,市纪委监委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定位,通过组织会商、约谈提醒、“回头看”等方式,倒逼教育部门和各学校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拧紧校园食品“安全阀”。目前,已开展监督检查3轮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621个,建立健全《儋州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品经营管理办法(实行)》等9项制度,为校园食品安全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为进一步延伸监督触角,市纪委监委督促教育部门在官方公众号上公布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在各学校显著位置张贴信访举报电话,广泛动员师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参与监督。还组织学生和家长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秩序维护等活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儋州融媒全媒体记者王敏权 通讯员洪文妍)

那大镇城北社区居委会举行社区教育服务项目结项仪式 社区教育真实用 居民学习有热情

12月14日,2024年那大镇城北社区居委会社区教育服务项目结项仪式在城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户外广场举行,旨在进一步增强社区凝聚力,展现社区教育成果,为社区教育项目持续开展奠定良好基础。

当天,活动以“社区教育成果展示+互动体验”的形式开展,通过舞台表现的方式,向社区居民展示社区教育课程成果。架子鼓《李白》《大梦家》、舞蹈《调声欢唱新社区》、旗袍展示《灯火里的中国》等精彩节目轮番上

演,不仅增强了社区教育互动体验,还让社区居民更深入了解社区教育的多样性。

此次活动还设有儿童青少年“五防”安全知识普及区、书法教学区、心理健康普及区、眼健康科普区、烘焙教学区等10个互动体验区,让社区居民更直观地感受社区教育的魅力,激发社区居民的学习热情,鼓励居民积极参与未来的社区教育活动,为社区教育项目持续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

“社区教育服务的开展,对个人、孩子以及家庭都是非常好的,我自己也参与烘焙课程。”市民王女士说,在课堂上不仅学到了新技能,还体验到了劳动的快乐和收获。希望未来能有更多机会参与社区教育活动。

(儋州融媒全媒体见习记者何爱子 实习生麦家甄)

► 孩子们在参与社区教育活动。
儋州融媒全媒体见习记者 何爱子 摄



市市场监管局保持执法高压态势 曝光3起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执法典型案例

今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局持续强化电动车产品质量监管,保持执法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电动车及相关产品、非法改装行为。近日,该局曝光3起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执法典型案例。

案例一:儋州那大某南电动车行涉嫌销售改装电动自行车案

2024年9月26日,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儋州那大某南电动车行进行检查,在该车行经营场发现4辆电动自行车充电方式为分离式充电,与随车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上载明充电方式(车载式充电)不一致。

经查,当事人购进此4辆电动自

行车并自行改装充电方式为分离式充电,违反了《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实施下列改装、拼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属于改装、销售改装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

2024年11月28日,市市场监管局依据《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其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6000元。

案例二:儋州那大某宝电动车店涉嫌销售改装的电动自行车案

2024年10月17日,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儋州那大某宝电动

车店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有组装好待售的欧派电动自行车1辆,该车加装了塑料外壳,未安装骑行脚踏板且骑行脚踏板的安装位置被塑料外壳遮挡,座垫后安装有背靠,与车辆随行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上载明的车辆外观图片不一致。

经查明,当事人购进上述电动自行车后,将其在网上购买的与之匹配的塑料外壳和背靠加装组装在上述电动自行车上,并将已加装塑料外壳和背靠的电动自行车摆放在其经营场所内进行销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实施下列改装、拼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构成加装、销售加装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

2024年12月3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其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6000元。

案例三:儋州大成某成电动车行涉嫌销售改装电动自行车案

2024年10月28日,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儋州大成某成电动车行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店内发现有绿牌电动自行车2辆,颜色为白色与黑色,均未安装骑行脚踏板,其中白色车辆未安装有坐垫,黑色车辆坐垫过长,均与车辆随行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上载明的车辆外观图片不

一致。经查明,该店购进此2辆电动自行车后,将上述电动自行车骑行脚踏板安装孔位遮挡、无法安装骑行脚踏板,将白色车辆坐垫拆除、改装黑色的车辆坐垫摆放在其经营场所内进行销售。

经查,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实施下列改装、拼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构成加装、销售加装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

2024年11月29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其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6000元。

(儋州融媒全媒体记者覃凯)

非法生产销售偷拍设备 男子获刑10个月 被罚万元

近日,一男子未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于2022年至2023年期间多次私自生产、改装并销售用于偷拍的设备,被市检察院以非法生产、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罪提起公诉。经市法院开庭审理,该男子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2022年起,被告人张某某自学改装手机摄像头到其他隐蔽位置,并通过互联网渠道发布广告进行销售。经统计,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张某某在未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多次生产、销售改装用于偷拍的手机180部,获利6万元。

市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违反法律规定,非法生产、销售窃照专用器材,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罪,依法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其行为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构成非法生产、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经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做出上述判决。

(儋州融媒全媒体记者王家隆)